研究生回校工作保证合同书

保证人（甲方）： 西安石油大学（乙方）：

被保证人（丙方）：

为确保乙方与丙方签订的外出进修协议书的履行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自愿订立本合同。

1. 甲方保证丙方按期回乙方工作。
2. 甲方承诺对丙方不履行合同的后果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保证责任的范围有：乙方出资的培养费、不满规定服务年限管理费、损害赔偿金。
3. 本合同的保证期自被保证人学习期满，按期回乙方履行完相关手续后解除。
4. 被保证人违约后，甲方有责任督促丙方回乙方工作，如果丙方逾期三个月仍未回乙方工作，也没有向乙方交纳规定费用的，甲方应承担保证合同责任，丙方所欠缴费用由乙方从甲方的工资薪金中扣付。
5. 甲方在保证期内，不得调离学校，除非被保证人找到新的保证人。
6. 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签字后生效。
7.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。

保证人（甲方）签字： 年 月 日

西安石油大学（乙方）

委托代理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
被保证人（丙方）签字： 年 月 日